“投资者保护·明规则、识风险”案例 12:权益变动也要信息披
露，投资者你知道吗？

在证券市场上，信息披露并不仅是挂牌公司的专属义务，投资者
也会面临需要披露信息的情况。尤其在新三板市场中，投资者的构成
与 A 股市场大不相同，主要以机构与高净值个人投资者为主，而挂牌
公司则以中小微企业为主，大部分挂牌公司股本规模不大，股权结构
较为单一，因此投资者的权益变动较容易触到需要披露《权益变动报
告书》的红线，我们用以下两个案例，向投资者详细解析权益变动该
如何进行信息披露。
2016 年 11 月 23 日，投资者 A 以协议转让方式卖出挂牌公司 G
的股票 3450,000 股，其持股比例从 53.91%降至 49.11%，并于次日披
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2016 年 11 月 25 日、11 月 28 日，投资者 A 继续
以协议转让方式买入挂牌公司 G 的股票 1000 股、卖出挂牌公司 G 的
股票 3,000,000 股，分别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 0.001%、4.38%。投资
者 A 的上述行为是否违规？让我们详细地对投资者 A 三次股票交易行
为进行解析：
第一次减持：投资者 A 持股比例从 53.91%降至 49.11%，从减持
数量 4.8%来看，并未到 5%，很多投资者的疑问也在这里，这时是否
需要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？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以
下简称《收购办法》）的规定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
份达到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%后（提请投资者注意，与上市公司

文件的主要内容。对于上述投资者的违规行为，中国证监会采取出具
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上述案例也提醒新三板市场的投资者们，应认真学习新三板的法
规制度，对于涉及权益变动的情况要特别留意披露红线及暂停买卖的
时间节点。同时，奉劝那些抱有侥幸心理的投资者，监管的利剑并不
只是针对挂牌公司，对投资者同样适用，如不按市场规则行事，就会
被施以惩罚。在资本市场上诚信是根本，千万不要因小利而坏了自己
的名声，到头来得不偿失。